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一、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 (Standard Chartered Plc) 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二、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三、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四、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五、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注意事項〉

一、接獲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一)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關閉

富達基金董事會將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稍晚日期起關閉富達基金-韓國基金（下稱「韓國基金」）。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韓國基金無法進行新申購或轉換。

韓國基金的投資人有以下三種選擇：

1. 轉換持有的股份至其他目前可供投資的富達境外基金；或
2. 贖回目前持有的股份；或
3. 不採取任何行動，直至股份自動被贖回。

(二)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名稱變更-及投資目標調整-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備註
變更前	富達國際債券基金	投資於國際市場，以追求美元計價之績效擴至最大為目標。該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1)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之基金名稱將變更，其投資目標也因此將調整。此次變更不影響該基金現行的管理模式，基金的風

變更後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投資於全球市場，以追求美元計價之績效擴至最大為目標。該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認可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之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	險類別和風險因素將維持不變。此次變更將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稍晚日期生效。 (2) 富達國際債券基金名稱變更-及投資目標調整僅為通知性質，投資人不必採取任何行動。
-----	----------	--	--

(三)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投資目標變更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備註
變更前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主要投資於歐元為單位之股票和債券。該基金會將最少 30%和最多 60%之總資產投資於股票。其餘資產(一般最少 40%、最多 70%)會投資在債券。
變更後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主要投資於歐元為單位之股票和債券。該基金會將最少 45%和最多 70%之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其餘資產(一般最少 30%、最多 55%)會投資在債券。 該基金也將投資在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UCITs)和集合投資(UCIs)。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的投資人有以下三種選擇：

1. 如同意上述變更，不須採取任何行動；或
2. 如不同意上述變更，可將該基金現有之股份轉換至其他目前可供投資人投資的富達基金；或
3. 贖回現有的股份。

二、接獲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經理之「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瀚亞歐洲基金」)、「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修正投資範圍部分條文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並摘要如下，其餘修訂事項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1)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所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增加受益憑證等標的，及刪除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最高 90%限制。
- (2) 瀚亞歐洲基金：投資範圍增加受益憑證等標的、刪除投資於歐洲有價證券最高 95%限制及刪除各投資國最低投資比例 2%限制。
- (3)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明確定義可投資債券範圍。

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下載(<http://www.eastspring.com.tw/>)。

三、接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經該公司檢視「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配置於高收益債比重，已有超過 60%之情形，故修正基金警語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四、接獲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國際股票系列」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17 年 5 月 1 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 基金摘要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情形：

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國際股票系列「主要風險」單元新增區域焦點風險之敘述。

(二)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之帳戶政策新增「非現金贖回」之文字說明。

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下載(<http://www.franklin.com.tw/>)。

五、接獲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金管會 96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326 號函，境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如持有之衍生性商品比率超過前揭限制，除另專案申請豁免並取得核准外，應不得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為遵守前述法令規定，下列基金自 2017 年 6 月 2 日本行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暫時停止申購及轉申購業務(包括：單筆、小額)，投資人原持有之基金單位數可繼續持有至未來贖回；原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

系統代號	基金名稱	英文名稱
00250001	瑞銀(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美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USD)
00250002	瑞銀(盧森堡)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歐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Global Allocation (EUR)

六、接獲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之中文名稱「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生效。自生效日起該公司所有對內對外文件、開據發票、圖章、標誌等將一律使用「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惟其公司的法律主體地位、統一編號、地址、人員及聯繫方式均不改變。

七、接獲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所屬法國巴黎投資(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變更其名稱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此變更係為表彰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未涉及其所有權結構或管理層之變動。

為因應上述變更，其有關事業體名稱將同步變更如下：

原名稱	變更後之名稱	說明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Taiwan Co., Ltd.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 為法巴百利達基金及法巴 A 基金之臺灣總代理人。 2. 僅變更英文名稱，不涉及商業登記或執照換發。
法國巴黎投資盧森堡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1. 為法巴百利達基金及法巴 A 基金之管理機構及總分銷機構。 2. 業獲金管會核准，並於 5 月 31 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另更新之法巴百利達基金及法巴 A 基金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npparibas.com.tw/cn/contact-us/bnp-paribas-investment-partners-taiwan/>)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八、接獲富蘭克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富蘭克林坦柏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經理團隊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異動調整如下。此項變動不會影響該基金既有之投資政策，在未來一期的中文月報單張中，經理人異動情況將做同步調整。

基金名稱	現任基金經理團隊	新任基金經理團隊
富蘭克林坦柏頓全球投資系列 -生技領航基金	依凡.麥可羅 (Evan McCulloch) 克理斯多福.李 (Christopher Lee) 史蒂夫.康 (Steven Kornfeld)	依凡.麥可羅 (Evan McCulloch) 史蒂夫.康 (Steven Kornfeld)

九、接獲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該公司總代理之 PIMCO 系列共 13 檔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變更，預計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PIMCO 系列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於進行保管業務服務供應商之全方面市場評估，考量基金與投資人之最佳利益後，決定變更 PIMCO 系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此次變更對於基金之投資操作與投資人之權益並無影響。

變更前	變更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十、聯博新興亞洲收益策略基金首次公開募集期間為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閉鎖期為 90 天；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首次公開募集期間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閉鎖期為 60 天，閉鎖期期間兩檔基金均不可贖回或轉出